

嚴正處理浸大「佔領」學生 以正視聽煞住歪風

浸大學生「佔領」語文中心事件，令全港譁然。昨日，校方宣佈對其中兩名學生採取暫時停學安排，直至紀律委員會完成聆訊。鬧事學生粗言辱罵教師、威迫校方取消不通過普通話達標試不能畢業的規定，表現猶如惡霸，影響極其惡劣，受到社會各界譴責。大學順應時代發展的要求，對學生提升語言能力進行針對性培養，這是對學生負責、用心栽培學生的表現。鬧事學生不體會學校的良苦用心，反而粗暴違反校規表達不滿，敗壞大學生及大學的形象，理所當然應受到必要懲處，才能以正視聽，煞住目無師長、靠惡爭權的歪風。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浸大「佔領」語文中心的場面，港人並不陌生。這不過是破壞香港法治安寧的違法「佔中」的餘波，只是「戰場」由街頭轉移到大學校園內，但扮演佔領的「主角」，仍是被「公民抗命」「違法達義」謬論洗腦的學生，這不能不令人擔憂，香港年輕一代受違法暴力思潮荼毒，漠視法治、紀律、校規，不僅不覺得違法違規表達意見有問題，反而視為必要手段，對挑戰法治、規矩引以為榮。

粗暴言行損害大學形象

從網上曝光的片段可見，發動、參與「佔領」事件的浸大學生，圍堵校方辦公室，態度囂張跋扈，更有學生用粗言穢語辱罵教職員。浸大副校長周偉立出面調停，答應按學生要求提供有關考試的評分準則，希望學生先撤出辦

公室通道，但遭學生拒絕。「佔領」事件擾攘長達8小時才告一段落，其間副校長、教職員猶如被禁錮。

學生在大學接受教育，一方面在於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能，另一方面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世界觀、價值觀，以便未來踏入社會，在就業創業、建設香港和國家，發揮重要作用，作出積極貢獻。但是，此次浸大「佔領」事件的學生，橫蠻無禮，聲大夾惡，對基本的社會道德、法治校規視如無物，如果校方不按校規嚴正處理，不給予這些學生應有懲戒，其畢業後到社會上，如何能尊重其服務的機構，如何能尊重法治，後果必定不堪設想。

適當懲罰免學生誤入歧途

事件發生後，有浸大教職員發起公開聯署，聲討有關學生「以黑社會慣常的威嚇、低劣低俗、粗暴橫蠻的手段來脅迫教職員就範」。天之驕子的大學生，被人將其與「黑社會分子」畫上

等號，這不能不令人心痛，更值得社會高度警惕。香港是法治社會，「黑社會」言行為法律所不容，香港市民遵法守紀，香港以尊重法治為社會核心價值，大學生豈能無法無天，與社會核心價值觀相抵觸？

香港有言論自由，大學更鼓勵年輕人表達不同意見，但是前提必須守法依規。如果大學生以為自己了不起，借所謂「自由」「民主」為藉口，挑戰法治、校規，這是社會和學校都不能接受的。國有國法，校有校規。法治是確保香港有效運作的基石，校規是保持學校秩序井然的保障，如果在表達訴求、爭取利益不能達到預期目的，就訴諸粗言穢語乃至暴力脅迫，這是危險可怕、自私自利的行為。

如今校方按照校規嚴正處理事件，就是要讓學生認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希望學生反省改過，防止類似的暴力激進事件重演，通過適當懲罰教育，維護教師尊嚴和學校良好風氣，避免學生誤入歧途，一錯再錯。

戴啟思主席不代表我

馬恩國 大律師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大律師公會主席在公會歷史上並不是一個競爭激烈的位置，一般都是以承傳方式接任。此次硬要把林定國拉下馬，就是因為他不夠積極反政府反中共。是次當選的戴啟思團隊主打就是政治議題。戴啟思團隊認為，香港未來面對很多嚴峻法律挑戰，比如「一地兩檢」、國歌法和23條立法等等，所以必須站出來為市民發聲云云。戴一上任就擺出欲將港人利益和國家利益放在對立面的姿態，這種立場完全錯誤。國家利益和香港市民的利益並非對立，反而國家常常顧及香港利益。

第一，「一地兩檢」是為了方便市民能夠更容易享受到高鐵的方便，能夠在最短時間內到達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內地從商、就業或旅遊。高鐵西九站「一地兩檢」是特區政府向國務院要求的，並不是國家「硬塞」給香港的。在高鐵西九站內的「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和「一地兩檢」有必要，因為香港所開出的列車必須配合全國的車次，不能因為香港實行「兩地兩檢」，拖慢整個安排。

第二，國歌法只是要求市民在公眾場合合唱國歌時肅立，這也是國際慣例，難道戴啟思大律師的家鄉——大英帝國唱英國國歌時，可以手舞足蹈或者將歌詞歌曲「二次創作」亂搞嗎？

第三，23條立法也是保障港人不受國際恐怖主義襲擊，防止香港成為外部勢力反中亂港的橋頭堡，保障香港不受到「獨立」所帶來的禍害，令到香港市民可以安居樂業，難道這不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嗎？

僅得一半代表性

在有1,400名選民的大律師公會，戴啟思團隊僅以約100票之微，擊敗林定國團隊，僅得620票不能說擁有高度代表性。反對派曾經以「689」來抹黑前特首梁振英得票率低，欠廣泛代表性。如今戴啟思團隊只得620票，如何令人信服其有廣泛代表性？希望將來當戴啟思及其團隊發聲時，要強調只是代表公會一半的聲音。

戴啟思當選後接受訪問時表示，語言不是溝通障礙，能與北京保持良好溝通。語言是溝通途徑，不懂語言如何溝通？不懂中文當然是障礙。為什麼那麼多外國人要學習中文和普通話，就是要和中國人溝通；為什麼那麼多華人要學習英文，就是要和外國人溝通。戴啟思請不要掩飾不足，歪曲連三歲小孩都懂的道理。

戴啟思曾是「人權監察」的活躍成員，素來以「人權大狀」見稱，又是梁頌恆、游蕙禎上訴案的代表律師。一個健康社會應該權利和義務平衡，從回歸到現在，香港的人權和自由沒有減少，反而不斷放寬，人權大於義務的現實，反而令香港近年出現很多激進事件。比如說，學生以粗言穢語辱罵老師，要求考試不合格也可畢業。不少人擔憂，戴啟思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更加高舉「人權大旗」，誤導市民漠視義務及公眾利益。

大律師公會反傳統的選舉，把向來政治中立的專業團體變成反對派的發聲工具。大律師公會將來會不會嘗試用大陸法去理解、解釋中國憲法，還是「走回頭路」，以普通法凌駕大陸法；是對「一國兩制」實施中的法律問題作出建設性的貢獻，還是把法律問題政治化，阻礙「一國兩制」成功落實，大家不妨拭目以待。

狂躁的澳大利亞缺乏應有的自信(上)

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

澳大利亞是大洋洲的大國，也是一個美麗富饒但人口不多的國家，如今不少中國人都喜歡選擇澳大利亞、新西蘭去旅遊、觀光、留學、移民等，還有不少中國人長期以來享受着澳大利亞的奶製品、肉類等的美味，同時，中國也是澳大利亞鐵礦石和煤炭的主要進口國，甚至澳大利亞賣給中國的鐵礦石價格高於其他進口國，但中國依舊源源不斷大量採購這類物資。

由此可見，澳大利亞的經濟一定程度上要依賴中國的龐大市場需求，儘管中國近些年來的鋼產量已經嚴重飽和，並提出「三去一降一補」，但不妨礙中國依舊是澳大利亞最可靠、最穩定的市場客戶。中國有句老話叫「投桃報李」，但澳大利亞報的不是李而是「無禮」。這些年來的澳大利亞表現很不盡人意，「不夠朋友」，甚至有些譁眾取寵，為了對抗中國而選擇了偏激和傲慢，總是帶着有色眼鏡看待涉華的問題。就在最近就有幾件不愉快的事情。

一是澳大利亞國際發展部長韋爾斯指責中國在南太平洋島國的基礎設施建設是「無用的建築」「不知通向何處的道路」，如同「白象」。這些噁心的話，中國都不需要據實回覆，那些受益的島國一個個都坐不住了。湯加司法大臣就表示，「澳大利亞幫助不了太平洋島國，還指責中國，令人感到悲哀」。斐濟當地媒體也加大撻伐並指責澳大利亞，指出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讓當地的交通環境大為改善，這些成績是有目共睹的。瓦努阿圖當地媒體也指出，這位澳大利亞官員滿嘴跑火車。澳大利亞應該放下正視向中國的石頭，首先從自己的錯誤中吸取教訓。總結起來就是一句話，澳大利亞自己不做也不讓中國去做，毫無責任，毫無擔當，毫無底線。

二是澳大利亞參加了印度第三屆「瑞辛納對話會」，在會上包括澳大利亞、日本、印度和美國一致對中國大唱威脅論，希望建立美日印澳的聯合制華集團。尤其是即將卸任的美軍美籍日裔高官哈里斯更是滿口「冷戰」措辭，強調中國是

「破壞性力量」。澳大利亞如今在涉及到中國的區域安全問題上也是十分積極主動，甚至已經加入美日印三方的「馬拉巴爾」軍演，試圖強化在印度洋和南海的軍事存在，遏制他們眼裡的「中國式擴張」。

頻繁在南海活動和插手東南亞事務

三是澳大利亞媒體子虛烏有地炒作嵐橋集團計劃收購南澳港口，並強調南澳港口附近有澳大利亞的所謂核心機密「阿德萊德潛艇建設基地」，似乎中國此舉別有用心。且不說這個消息的不準確性和捕風捉影，就算消息屬實也是多此一舉。一是太低估澳大利亞在美國人幫助下的保密工作，二是對傳統商業行為大加干涉有礙自由貿易準則。

四是澳大利亞積極出席並參與了美國和加拿大組織的溫哥華會議，也就是聯合國軍出兵國會議，糾集了20個國家共同打造溫哥華集團「準軍事組織」。與朝鮮戰爭的16個出兵國和5個醫療援助國相比，這次會議多了韓國和日本，少了盧森堡、南非和埃塞俄比亞三個講道理的國家。但這次會議表面上看是針對朝鮮，本質還是「冷戰」後希望按照美國意志打造「亞太北約組織」，澳大利亞對此集團是十分積極上心，因為對付中國才是真正用意所在。

五是2017年12月，澳大利亞總理特恩布爾以擔憂中國影響力干預澳洲政治為理由，宣佈將推行新的《反間諜和外國干預法》，甚至用漢語叫囂稱「澳大利亞人民站起來了」，要「捍衛澳大利亞的主權」。可謂聲嘶力竭，但也就是黔驢技窮的拙劣表演。

六是澳大利亞近期在南海的活動和對東南亞事務的參與也愈發頻繁。除在2017年9月至11月在南海海域主導了代號為「印太奮進-2017」海上聯合演習外，澳大利亞海軍艦艇和軍機也多次在南海進行巡航和部署，與美軍一起「自由橫行」。(未完，明日待續)

經濟形勢大好 香港向前邁進

莊紫祥 博士 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近日香港股市勢如破竹，恒指連創歷史新高，突破33,000點，成交近2,000億元，市場氣氛良好，投資者滿載而歸。同時，本港多項經濟指標亦表現不俗，可見特首林鄭月娥帶領新班子積極作為，更離不開國家政策的支持，有兩地融合互惠互利的大好勢頭，才能開啟2018年的良好開局。

股市暢旺經濟繁榮，正是「國家好，香港更好」的又一力證。改革開放40年以來，國家在經濟上飛速發展，一躍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國家的戰略方針中，香港不僅肩負推動的重任，也切實地從中獲益，如「十三五」規劃中，港澳單獨設一章，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的地位。背靠祖國，香港未來大有可為，十九大報告特別指出「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正是國家經濟平穩推進，使得港人對股市前景充滿自信。

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兩地互利合作愈加頻繁，香港股市正正受惠於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在中央推出的滬港

通、深港通、債券通等機制中，內地資金流入香港市場，同時有效提升企業的國際形象，內地企業和香港市場實現共贏。未來兩地的聯繫將更加頻繁，如ETF通、新股通、商品通、一級市場通等接連開通，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使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建設發展，使得兩地關係更為緊密。香港應當把握好新機遇，同時進一步發揮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各行各業才能蓬勃發展。

股市持續牛市升勢，與林鄭月娥履任以來的積極作為分不開。回顧特首自推出首份施政報告以來的種種政策，皆以惠及民生促進經濟為己任，切實回應市民的期望的同時，走出了政爭不斷、社會撕裂的困境，萬眾一心齊心協力，只有政通人和，社會發展才能進入良性循環。林鄭月娥上任以來，積極爭取各界支持與合作，尤其重視金融科技，並提出要多管齊下，如創新科技署推出「創科創投基金」，與新加坡商討建立跨境貿易平台等。社會內外和衷共濟，才能為股市利好奠定良好基礎。

經濟發展喜人，港人要秉持獅子山下精神，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把握兩地互聯互通的優勢，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努力再創高峰，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香港發展創科關鍵在於吸引人才

黃定光 立法會議員



發展創新科技是世界潮流也是大勢所趨，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和工商貿易發達的經濟體，沒理由逆勢而行，所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其首份《施政報告》為發展創新科技增加不小力度，把未來的本地研發總開支調高，達本地生產總值的1.5%，即每年450億元，並提供稅務優惠和提供吸引專才的資助等措施。然而這些政策能否吸引相關專才前來仍受其他因素影響。

對企業而言，當然也明白在目前的經濟發展唯有靠創新科技才能讓經濟與企業持續發展。根據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在數個月前向會員企業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回應的82間企業中有7成企業在過去一年共投放逾100萬元於研發上，相關開支的中位數為310萬元，更有3間投放超過億元；8成企業預計將於未來3年增加研發開支；但約3成多企業反映未能聘請足夠研發人員，平均每家企業欠7名專才。工總認為調查反映企業願意投放資源作研發，但本港缺乏相關專業人才。

本港除培訓及保留本地人才外，亦需要引入外來人才。匯聚科技人才是吸引科技公司落戶的重要因素，且有助引入新技術及新知識，並創造多元就業機會。縱然過去特區政府努力制訂和改善吸引人才措施，其中包括放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逗留期限、「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等，可能因為沒有針對性輸入科研專才的政策，難以配合科研發展所

需。

「創科斗室」數目和租賃期均有限

除了政策之外，客觀環境因素亦對吸引專才造成影響。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最近的世界人才報告公佈同樣反映，指香港在金融技巧、國際經驗和具競爭力的資深管理層等三方面排名第一，卻於物質價格上升及工資下降，以及人才投資和培養等範疇排名下跌，令吸引人才方面的表現比去年下跌三位至全球排名第12位。

另外，有國際機構管理人員認為，本港具有的優勢包括良好的專業服務和簡單低稅制等，但由於香港住屋等成本高企影響吸引專才；實際上，政府當局亦明白到房屋問題是吸引和留住人才的重要因素，故有在科學園建設共580個居住單位的「創科斗室」，以優惠租金，為專才解決住屋問題和減輕負擔。

然而筆者認為「創科斗室」有關單位數目和租賃期均有所限，未必能滿足未來人才的延續需要。政府有關當局和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應為如何匯聚人才可「有盡盡」而進行探討，包括能否擴大相關支援規模，亦相信香港應該也有其他優良條件可吸引和留住人才。此外，政府或可考慮制訂有針對性的輸入相關高端科技人才政策，並提供簡便手續，期能藉不同建議與政策真正達到在環球知識型競爭中為香港匯聚人才，以此創造優勢和發展。

須徹查馮檢基「被退選」的幕後黑手

朱家健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邀會員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馮檢基日前高調聲言不參與立法會九龍西補選，更暗示曾被反對派頭面人物勸退，馮又在電台揭露有「進步民主派」和「自決派」政客以近乎威逼手段脅迫其作出不參選或退選的決定。作為反對派陣營的資深政客，馮檢基可能萬萬沒有想到，自己不是敗在自身的政綱和政見，而是輸在一個可以按「大佬文化」隨意變更扭曲的「初選制度」，簽了「君子協定」卻不能履行，組織者持雙重標準，參選者有冤無路訴，更虧了8萬元的「初選行政費用」。

只要符合法定參選年齡，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永久居民便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若個別準候選人被人以恐嚇的手段脅迫不參選，是一種舞弊行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第8(1)條「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

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i)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ii)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或(c)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因為該另一人或第三者(i)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ii)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

馮檢基作為準候選人，卻公然被個別勢力勸退及脅迫，是某陣營對立法會補選的公然干預，涉舞弊行為，廉政公署須立案調查，以還馮檢基一個公道，並捍衛香港珍而重之的公平選舉。以脅迫手段干預選舉的舞弊行為已公然違法，並抵觸選舉的民主精神。「反對派初選」本質已是限制準候選人參選，而「出口術」或脅迫馮檢基不參選更是赤裸裸地干預選舉。如果個別反對派政客只懂口喊爭取民主，卻牽頭扼殺民主，持雙重標準，把「民主」淪為口號，對反對派是一種另類霸制。